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7日的情況)

<b>事項</b>	<b>建議的討論時間</b>
<b>1. 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b>	2013年4月
2001年11月3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未來路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計算提供從兩個前市政局接管的94項服務的成本，初步結果顯示，大多數收費及費用或須提高。鑑於經濟低迷，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把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繼續凍結在現行水平，直至2002年12月31日為止。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食環署各項收費及費用的建議。	
2011年10月31日，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2年年初討論此議項。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的進展情況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劃一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的最新情況。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的新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於201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劃一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工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2. 修訂第139B章——匯報諮詢結果及簡介立法建議(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b>	2013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10月至11月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立法建議。該項公眾諮詢是有關於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b>3. 酒牌制度——樓上酒吧指引</b>	2013年4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就酒牌制度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表示酒牌局在審批樓上酒吧的酒牌申請時，可考慮採用更嚴格的準則，以消除市民對治安、安全及滋擾問題的憂慮。酒牌局亦可考慮就審批樓上酒吧的申請擬定一套指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指引，及邀請公眾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b>4. 修訂第529章——匯報諮詢結果及簡介立法建議(擴大成員組合及精簡獸醫管理局運作模式)</b>	2013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簡介當局為收集市民對《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修訂建議的意見而進行的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旨在加強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精簡其運作模式，從而提升管理局在處理投訴和履行法定職能方面的能力及效率。當局建議在2013年5月向事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法例修訂建議。	
<b>5. 酒牌制度的修訂法例建議</b>	2013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公眾諮詢工作中有幾項建議須經修訂有關法例才可實施。當局建議在201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立法建議。	
<b>6. 防治蚊患</b>	2013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會於201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的防治蚊患工作。	
<b>7.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的漁業／海洋作業</b>	2013年6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旨在讓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漁民可另謀生計的策略及措施。	
當局建議在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海洋相關業務的工作。	
<b>8. 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b>	2013年6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簡述當局就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所作的檢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簽發海魚養殖牌照、檢討現有魚類養殖區的管理，並就發展新的魚類養殖區提供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很快會就此事諮詢業界。

當局建議在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 9. 防治鼠患

2013年6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會於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

### 10. 總膳食研究

2013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建議於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安全中心為分析香港市民的膳食數據而進行的總膳食研究。

### 11.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進度報告

2013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2012年5月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會研究"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在減少指定地區的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底／2013年年初展開試驗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實施進度。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2. 建議成立永久食物安全化驗所</b>	2013年7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將於2013年7月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化驗所之下設立永久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進一步加強在食物安全相關分析方面的檢測能力的建議。	
<b>13. 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經營環境及空調費用</b>	2013年下半年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政府當局於2012年10月22日就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的會議上，主席建議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在2013年1月的會議上，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發表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租金調整機制及分擔空調費用的中期檢討，並於2013年7月就租金調整的擬議機制和空調收費作出簡報。	
2012年10月24日，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決定進一步延長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一年，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的修訂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共有25個團體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通過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促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事宜。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與公眾街市政策及經營環境有關的事宜、以地區為本的原則評估公眾街市的需求、審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調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整機制及空調收費安排提出的方案，並適時作出建議。委員察悉，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因此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	
<b>14. 食物及食用動物中殘餘獸藥的建議規管方案 公眾諮詢</b>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現正研究加強管制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獸藥殘餘的措施，以提高食物安全。當局計劃在2013年就建議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b>15.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b>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確保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包括 —	
(a) 落實申訴專員在2010年5月發表的有關消防安全規管措施的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	
(b) 落實效率促進組在2011年6月發表的有關消防安全監管及相關管理事宜的管理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b>16. 在欽明路重建洗衣街車房</b>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西九龍填海區欽明路重建食環署洗衣街車房的建議。新車房落成後，現有的洗衣街車房將會拆卸，而用地則會交回地政總署。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b>17. 投訴管理資訊系統</b>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	
<b>18. 批發市場研究(完成顧問研究後的報告)</b>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顧問研究的結果：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研究香港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以及5個批發市場的位置。	
<b>19.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的建議</b>	尚待確定
在2003年9月2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2003年8月發表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總結報告所建議的下列措施 ——	
(a) 推行公眾街市租戶違例記分制度。根據該制度，租戶在12個月內累積若干分數，便會被終止租約。租約已被撤銷的租戶，在一年內不准競投其他檔位；	
(b) 收緊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c) 加強針對持牌食肆的制裁制度，例如修改現行違例記分制度，使之更為嚴厲、規定持牌人須為員工不當的衛生行為負責，以及廣泛公布因出售或配製出售任何供人食用的食物而被定罪的食肆的商戶名稱及照片；及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d) 推行持牌食肆公開分級制度，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根據該制度，當局會按照既定準則就食肆的衛生情況評定等級，而食肆須在店鋪的顯眼地方，張貼衛生等級標誌。	

## 20. 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管制措施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2月14日及2005年3月8日兩次討論上述議項。政府當局針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擬議管制措施如下 —

- (a) 一旦發現有處所無牌經營食物業，食環署人員會立即對當時的負責人／負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b) 食環署會停止處理該負責人／負責公司為上述第(a)項的處所遞交的牌照申請；及
- (c) 如食環署隨後檢控該負責人／負責公司，一經定罪，食環署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或會拒絕上述處所的牌照申請，禁止該負責人／負責公司在定罪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申領牌照；如食環署隨後沒有採取檢控行動，或該負責人／負責公司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食環署便會立即恢復處理有關申請。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措施不足以阻嚇食物業無牌經營，並建議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向無牌食肆發出封閉令，而事前無須向法庭提出申請。然而，一位委員指出，由於申請人隨時可委派另一人申請新牌照，因此可輕易迴避上述第(c)項的措施。

委員要求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b>21. 以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的食肆的衛生情況</b>	尚待確定
-------------------------------	------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部分灣仔區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沒有對以不合衛生方式經營出售外賣食物業務的食物業採取執法行動。上述關注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

<b>22. 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架構</b>	尚待確定
---------------------------------	------

在2005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重組為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農環護署")和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的計劃，以加強本港食物安全及在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當局又建議在食檢署內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委員普遍支持設立專責部門規管所有與食物安全有關事宜的計劃，並希望新部門可盡早成立。

當局向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員工簡介建議時，隸屬漁護署自然護理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的大部分員工表示較為支持把其分處職能及人員直接移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政府當局表示，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支持有關的工作移交。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其後修訂原來建議。根據修訂建議，新的漁農環護署將負責促進和拓展本港的漁農事業，以及保持環境衛生。漁護署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會與環保署合併。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建議。事務委員會又於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的意見。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受影響部門的多個員工協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重組漁護署和食環署，以及把漁護署負責自然護理和郊野／海岸公園的員工調往環保署的建議。部分委員又對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交由兩個不同部門(即漁農環護署和食檢署)負責，表示有所保留。

鑑於委員和員工協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其後於2006年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作為加強食物安全管制的第一步。有關把規管和促進漁農事業的職能分開，以及把管理郊野／海岸公園的職務轉交環保署的建議，則暫時擱置，以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持份者。事務委員會支持盡快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10日與政府當局討論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時，當局表示，會在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後檢討食環署和漁護署的架構。

### 23.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費用及收費檢討

尚未確定

應《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根據政府費用及收費的一般檢討，檢討申請動物及禽鳥展覽牌照及續領新牌照的費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24.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未確定

在2010年2月9日的會議上，因應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規管及監察在香港水域內養殖生蠔的事宜進行討論。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對深圳灣的養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蠣業過份擴展，以及在該區所衍生的罪案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養蠣業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引入發牌機制。

### 25. 香港的農業發展

尚待確定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當局於2012年10月22日就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工作計劃舉行的會議上，主席要求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的農業發展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7日